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TONY WEAR 商标许可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自贸区徐家汇商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被许可人”）近日与台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南企业”或“许可人”）签订《TONY WEAR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台南企业同意将其拥有的 TONY WEAR、湯尼威爾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图案、图标许可给本公司使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南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南市归仁区中山路3段320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峯

注册资本：台币2,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成衣业、服饰品制造业、制帽业、制鞋业、制伞业、箱、包、袋制造业、拉链及纽扣制造业、印染整理业、人造纤维制造业、塑料皮制品制造业、纺织顾问业、国际贸易业、纺纱业、织布业、机械批发业、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建材批发业、机械安装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台南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范围及期限

台南企业授予本公司 TONY WEAR、湯尼威爾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图案、图标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独占使用许可权，并可在许可期限内将除服装外的其他商品的商标使用权利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期限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该商标授权许可自动续约 5 年。

（二）许可费用

被许可人需向许可人按产品收入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按年支付，其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免于支付许可使用费，至许可期限止被许可人向许可人合计支付的许可使用费用不低于人民币 1975 万元。

（三）变更与终止

为有利于 TONY WEAR 品牌的市场拓展，被许可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商标的许可使用主体的名称进行变更，或由被许可人变更为被许可人的关联公司，以上变更需事先以书面告知许可人，并取得许可人书面同意。

（四）许可备案

商标许可行为若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双方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决策权限的规定，该交易在总经理决策范围内，并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 TONY WEAR 商标许可使用权是公司在发展自有品牌，实现深度联营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百货零售业积累的丰富经验，着力打通供应链上游环节，并参与品牌线上线下的运营和管理，以自有品牌管理模式扩大渠道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商标授权许可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TONY WEAR 在许可区域内的品牌推广及营销渠道建设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根据未来的市场环境确定。

(三) 公司在品牌管理方面的经验尚不成熟，是否成功运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TONY WEAR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 2、《商标使用授权书》。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